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h)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

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一. 引言

1. 在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62/228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除其他外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由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审联合国上诉法庭组成。
2. 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大会应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两法庭法官。
3.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了争议法庭规约，法庭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规约随后经第 69/203、70/112、71/266 和 73/276 号决议修正。
4.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下列 7 名法官在争议法庭任职：
 - (a) 丘耶勒·阿达，纽约专职法官(法国)¹
 - (b) 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日内瓦专职法官(葡萄牙)²
 - (c) 弗朗切斯科·布法，半职法官(意大利)³
 - (d) 罗文·唐宁，日内瓦审案法官(澳大利亚)⁴

¹ 任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束。

² 任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

³ 任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束。

⁴ 根据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第 37 段和第 73/408 B 号决定，审案法官职位在任命四名新的半职法官后届满。



- (e) 亚历山大·亨特, 半职法官(美利坚合众国)⁵
- (f) 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 内罗毕审案法官(尼日利亚)⁶
- (g) 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 内罗毕专职法官(波兰)⁷

5. 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第 32 和 33 段核可在争议法庭增设 4 名半职法官, 替代 3 名审案法官, 并决定相应修订争议法庭规约第 4.1 条。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37 段中决定, 延长两名审案法官的职位, 直至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名候选人而且大会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命 4 名新的半职法官为止。因此, 有必要在争议法庭任命四名半职法官, 自其任命之日起任期七年。

二. 内部司法理事会

6.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报告(A/73/911)中向大会推荐了争议法庭四个职位的七名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姓名载于报告, 并转载于本备忘录第 9 段。

7. 根据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45 段, 建立了确定合适候选人并提交大会的完全公开流程。内部司法理事会收到来自 65 个国家的 325 份申请, 并在审查所有申请后, 邀请了 96 名候选人参加相同的书面考试, 以测试法律知识和起草能力。在笔试的基础上, 委员会挑选了 23 名申请人进行面试, 并面试了 22 名申请人, 因为其中一人退出。

8. 如同以往各轮法官任命时的做法, 内部司法理事会主动联络了相关的国家律师协会或法官协会, 以确认每位推荐候选人的诚信廉正。还要求每位候选人提供书面推荐信。

9. 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任命为争议法庭半职法官的七名候选人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

- (a) 弗朗西斯·贝尔(Francis Belle)(巴巴多斯)
- (b) 埃莉诺·唐纳森-霍尼韦尔(Eleanor Donaldson-Honeywell)(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c) 海因里希·格拉塞尔(Heinrich Glasser)(德国)
- (d) 奥勒·扬·范利文(Ole Jan van Leeuwen)(荷兰)
- (e) 雷切尔·西奎斯(Rachel Sikwese)(马拉维)
- (f) 克里斯琴·索萨·德·卡斯特罗·托莱多(Cristiane Souza de Castro Toledo)(巴西)
- (g) 玛格丽特·蒂布利亚(Margaret Tibulya)(乌干达)

⁵ 任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

⁶ 根据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第 37 段和第 73/408 B 号决定, 审案法官职位在任命四名新的半职法官后届满。

⁷ 任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

10. 候选人简历见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A/73/911)附件二。

三. 大会的程序

11. 争议法庭法官的任命依据是：

- (a) 争议法庭规约；
- (b) 大会议事规则；
- (c) 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73/911)第 26 段提出的各项建议。

12. 争议法庭法官的任命见经修正的争议法庭规约第 4 条，其中在相关部分规定如下：

“1. 争议法庭将由 3 名专职法官和 6 名半职法官组成。

“2. 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a) 道德高尚且立场公正；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0 年的司法经验；

“(c) 英文或法文口头和书面表达流利。

“4.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争议法庭任职的资格。”

13. 建议大会着手以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举行选举的方式任命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58 段，其中大会请会员国在选举两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14. 只有本备忘录第 9 段所载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大会的选举人将在选票上要选每个候选人姓名旁边打叉。每名选举人投票选举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争议法庭将在本次选举中填补的司法职位数目。

15. 获得最高票数且获得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从而被大会任命为争议法庭法官。

16. 投票应按议事规则持续进行，直至在一次或多次投票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足以填补争议法庭待选职位为止。